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提供相关管理制度；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二、乙方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工程安全。
- 2、保证参与管理的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驻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 3、乙方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驻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 4、被派驻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派驻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 5、乙方接受甲方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 6、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7、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第三方认定后，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对服务托管的标准要求：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的技术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百分制考核（见附件1考核管理办法）。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合同签订后可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考核管理办法》逐月进行考核；甲方于每季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
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
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三、 水政 安全 工作 (20 分)	10	根据《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八项禁止行为，发现、发生一个禁止行为不及时报告的不得分（并追究责任）。	8			
	11	江堤上的各类宣传牌、禁示牌、限高路卡、防护网、路灯、视频监控是堤防管理的重要设施，必须进行定期检查，路灯应每月进行一次亮灯巡查，并做好台帐记录，如有缺损不报告不得分，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并作一定的经济赔偿。	3			
	12	堤顶道路是防汛专用道，未经批准，决不允许与防汛无关的货物车辆不得进入行驶，限高路卡擅自开关发现一次不得分。	3			
	13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占用滩地、水域，发现一处扣2分，乱倒垃圾、杂物和倾倒有害物质发现不报告不得分。	6			
四、 绿化 工作 (30 分)	14	严格按照《水源地日常管理养护制度》执行巡查，少一次扣1分，台帐记录不完整一次扣1分；取水口固定设施、隔离区围网，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等标志标牌缺失、破损发现不及时，有一处扣1分；发现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6			
	15	每季各治虫一次，平时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冬季乔木要涂白。病虫害不及时治理，发现一处扣1分；造成树木枯死此项不得分。干旱、涝灾时应及时组织抗旱、排涝，发现一次应未及时浇水使草坪、树木枯死的不得分。	7			
	16	草坪每季修剪至少一次，发现少剪一次扣2分；对枯枝、病枝应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有枯枝、病枝扣0.5分。对苗木要及时修剪、整形。发现不及时修剪、整形一处的扣1分；	5			
	17	堤顶路面应无杂物、爬根草，堤坡草坪上应无杂草、杂物。堤顶、堤坝坡发现一处不符规定扣1分；平台杂草不符要求一处扣1分；对因其他原因需要绿化的，根据管理处要求组织绿化，不及时绿化的扣2分。	8			
	18	冬季草坪及时清理，如发现树木烧毁一处扣2分，进行补种，费用自理，并追究责任。	4			

水源地日常管理养护制度

一、水源地管理由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江堤管理所（水源地管理所）负责管理，具体由堤防二、三工区管护单位及西来桥镇水利站实施日常管护职责，责任到人。

二、管护巡查范围：取水口上游五百米至下游五百米、向对岸五百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一千五百米、下延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二千米、下延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准保护区。

三、管护要求

1.一级保护区每天巡查一次；二级保护区每两天巡查一次；准保护区每周巡查一次；每次巡查不少于二人。

2.按照管护要求巡查保护区范围内的滩面、水域及水源地设施；重点巡查船舶违章停泊、水面污染及范围内是否施工围垦等情况。

3.巡查管护相关台账必须详实记录，及时汇总归档以备查验。

4.对巡查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汇报管理所。

5.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重点监督和巡查任务，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工作。

四、管护考核：每月底按考核标准对管护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并查阅相关台账。若巡查管护不到位，按考核标准执行。管护单位按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水源地管理所
2022年1月1日